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莲卫健发〔2024〕12号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4日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贯彻落实 2024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 任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压实区卫健局普法主体责任，推动构建起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根据莲湖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莲湖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莲法办发〔2023〕18号）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三个年”活动、“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在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上下功夫，着力提升辖区公众法治素养，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力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风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普法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依法治理等法治实践中

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教育实效。

(二) 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把握特殊时段和节点，重点开展回应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 坚持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的原则，部门与街道搞好衔接配合，健全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四) 坚持普法工作形式效果有机统一。立足国家机关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三、组织机构

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区卫健系统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领导全区卫健系统的普法工作。

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法制监督科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普法工作的协调、检查和考核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重点普法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

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重点宣传普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规章制度、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开展系统内普法讲座

1.健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每半年组织一次卫健系统法律法规讲座，每次确定一个主题，增强全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3.落实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自己业务特点，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或参观活动，每名工作人员要坚持自学，每周落实1个小时的自学时间。

(三)面向社会公众普法

1.突出抓好宪法和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构建齐参与、多形式、全方位宪法宣传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推进法治长廊、街区等建设，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宣传，行成全社会共同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2.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在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群众关切的卫生健康问题，面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各类主题鲜明、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3.组织卫健系统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鼓励系统全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禁毒防艾、新冠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卫生与健康意识。

（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每季度或根据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随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利用正反典型案例，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同时，组织编写行业典型执法案例汇编。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筹划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系统普法工作走在前列。

（二）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各科室、各单位要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中，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自业务相关工作，制定本科室（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于2024年2月29日之前报至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考核，确保成效。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局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对各科室（单位）的普法宣传工作进行督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目标未完成的单位将予以通报。请各科室（单位）分别于6月15日、12月10

日前将普法工作上半年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资料报至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区卫健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分解表
2. 区卫健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3. 区卫健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评分细则

联系人：姚瑞杰 联系电话（传真）：87331829

邮 箱：sdxy9532@163.com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措施	普法标准
1	办公室	12 月之前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 2.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内法规制度等，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三会一课”内容； 3. 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 4. 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 5.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 6. 组织开展干部培训。	1. 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2. 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3. 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4.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 5.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6.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2	医政医管科	12 月之前	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献血法》等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	辖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1.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细化普法内容、普法措施； 2. 组织基层医疗机构、个体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内容，熟知医师在职业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3. 举办相关法律法规法治讲座、培训班；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4. 结合“法律四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5. 积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3	法制监督科	12月之前	《民法典》《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1. 本系统干部职工； 2. 辖区各级监管对象	1. 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宪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结合时事举办法治讲座； 3. 通过公众号、小视频等媒介，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开展各类“法律六进”活动。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4	公共卫生管理科	12月之前	重点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精神卫生法》《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1. 社会群众； 2. 本系统干部职工	1. 组织卫健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精神卫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2.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教育活动：向辖区居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员工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精神卫生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人群知晓率； 3. 与妇幼保健院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利用各种宣传日，母乳喂养宣传月，发放宣传单、电子屏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4. 各基层医疗机构在健康咨询、健康讲座和随访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中,将母婴保健相关知识为辖区居民特别是孕产妇和婴幼儿家庭进行讲解宣传	
5	中医药管理科	12月之前	宣传普及《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每季度至少一次。	辖区中医诊所及从业人员	组织辖区内中医诊所学习《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纯中医诊所的培训考核，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6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2月之前	重点宣传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社会群众	1. 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安排对街道、社区专干进行专门培训不少于四次（重点培训三孩生育政策、独生子女证等）； 2. 利用各宣传节日开展集中宣传； 3.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4. 做好宣传信息上报工作。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7	健康事业发展科	12月之前	重点普及宣传《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病媒生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社会群体	1. 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进行专门培训； 2. 利用各宣传节日开展集中宣传； 3.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4. 做好宣传信息上报工作。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8	红十字会	12月之前	宣传《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章程》《公益事业捐赠法》《突发事件应对法》	社会群众；企事业单位	定期组织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辖区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学习《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法律法规，每季度至少一次，提高人群知晓率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9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12月之前	1. 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发挥卫健系统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辖区内监管对象及社会群体	1. 定期组织辖区内监管对象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消毒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每季度至少一次; 2. 组织辖区内社区、学校等单位学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人群知晓率,每季度至少一次; 3. 监督所内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学习工作,坚持执法和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知法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每月至少1次。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月至少1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10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月之前	重点普及宣传《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社会群体; 各级机构	将普法宣传工作与年度各类主题活动日相结合,普及健康知识的同时宣传法律知识,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宣传的作用,积极拓展普法新阵地。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每年至少1次。 4.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11	妇计中心	12月之前	重点普及宣传《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	本系统职工; 社会群体	1. 本系统内部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增强依法执业意识; 2. 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线下途径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结合相关业务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3. 相关活动开展每季度至少一次。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12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月之前	1. 对内部,重点普及宣传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外部,结合各项工作做好普法宣传。	本 单 位 职 工; 籍 区 社 会 群 体	1. 全体职工要结合医德建设,加强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重点学习《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危重病人抢救工作制度》、《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反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 2. 各中心要结合每年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利用义诊、家庭病床、重点节日宣传等活动,加强普法宣传。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四次。 3. 学法、普法活动做到有记录、有资料。
----	-----------	-------	---	------------------------	---	--

附件 2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莲湖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莲湖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莲法办发〔2023〕18号）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评工作在莲湖区卫健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法监科）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对象：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第五条 考评内容：组织领导及保障、普法工作开展、干部学法用法、法治宣传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六条 考评工作一年集中考核一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和局绩效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考核、检查验收，一并进行。

第七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八条 考评方式：主要采取听、查、测等形式进行。

（一）综合汇报。被考核科室以年度形成简要普法工作报告向普法办说明普法工作落实情况。

（二）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印证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根据工作实践落实业务领域“以案释法”1篇以上。

（三）综合测评。依据《莲湖区卫健局 2024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分解表》进行量化打分和组织机关普法考核，综合评定科室成绩。

第九条 考评等级。考评等级按先进、合格、不合格分类。得分在 90 分（含本数）以上，评为优秀等级。得分 60 分以上评为合格等级。得分 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级。

第十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考评办法由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组织领导保障 (20 分)	1. 党政主要领导重视,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科室本单位工作全局, 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	未明确不得分; 未纳入业务工作全局不得分	
	2. 根据本科室本单位自身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 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建立普法项目, 并报局普法办备案。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	未制定普法工作计划的扣 3 分; 未备案的扣 2 分	
	3. 按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 积极宣传报道普法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 工作资料	未按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及工作资料的扣 2 分; 未宣传普法工作经验或典型案例的扣 2 分; 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	
	4. 认真落实全局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点, 完成本科室(单位)年度普法计划, 按时完成局普法办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5 分	提供完成工作各项资料	未完成年度普法计划的扣 2 分, 未完成下派工作任务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内普法 (40 分)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每季度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 1 次, 单位正职带头讲法, 全年不少于 1 次。	5 分	提供相关制度、学习计划、记录、工作简报、图片、视频等	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落实不到位的扣 1-4 分; 单位正职未开展年度讲法的扣 1 分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举办或参与 2 次法治专题讲座, 组织开展或参加学法考法 1 次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等	未按要求开展的扣 1-5 分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	5 分	提供相关材料	未落实的不得分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	10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或视频等	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学法用法成效明显。遵守决策程序，无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	出现一项扣 2 分	
	加强本单位的法治文化建设，结合本单位的特点，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在门户网站刊登有关法治文化内容，因地制宜设立法治宣传室或法治宣传橱窗。	5 分	提供相关材料、图片或视频	未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的扣 2 分，未刊登法治文化内容的扣 1-3 分	
	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5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等	未落实的不得分	
面向社会普法 (40 分)	在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时间节点和重大节日，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全年开展不少于 2 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其中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是规定项目)。	10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或视频等	工作开展少于 2 次的扣 5-10 分；未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扣 10 分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建立执法案例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10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或视频等	未建立制度的扣 2 分，未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扣 8 分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深入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	10 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工作简报、图片或视频等	未开展的不得分；宣传次数少于 2 次的扣 5 分；不涉及者不扣分	
	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重点依托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10 分	提供普法网站名称、链接、图片等	未开展的不得分；宣传次数少于 2 次的扣 5 分；	
加分项 (10 分)	普法活动工作经验被主流媒体报道、推广		提供活动相关资料	每一项加 3 分	
	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		提供文件通知、证书等	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举办大型创新性普法活动，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效果好的		提供活动相关资料	加 5 分	

抄送：区司法局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